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覽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2.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根據管理層之初步評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所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引致終止收益表內的商譽攤銷。此乃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每年最少審核一次是否出現減值，任何減值將於收益表內即時確認。而本集團目前之政策為於商譽之可用經濟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商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收益表扣減之商譽攤銷約為6,928,000港元。

本集團仍進行評估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目前仍未能釐訂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造成重大影響。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可能影響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一般公認之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經重估證券投資價值作出修訂而編製。本公司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選適用者），列入綜合收益表。

商譽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是指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有關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繼續列入儲備，並會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或已知商譽出現減值時在收益表扣除。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在資產負債表上乃另外列作無形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認之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折舊及撤銷成本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或5年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車輛	3年

出售或報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指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根據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與自置資產相同，乃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取其較短者)計算折舊。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本身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予以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乃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須不超出倘若於過去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可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資產

凡租約條款訂明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歸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以資本化。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扣除利息開支後乃列入資產負債表作為融資租約負債。財務成本(即租賃承擔總額及收購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於個別租約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以便得出各會計期間債務餘額之定期支出比率。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全年租金以直線法按相關租賃年期在收益表扣除。

投資

證券投資於交易日確認，按最初成本計算入賬。

凡非持至到期日債務證券之投資，皆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乃持有作明確長期策略目的之證券，於其後的呈報日期以成本計算，並扣除任何非暫時性減值。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未實現溢利及虧損則計入該期之淨損益內。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列入資產負債表，並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已辨認之減值虧損後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價及直接人工 (如適用) 及經常開支, 以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處於現況所需之費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預計之售價扣除所有貨品製成時之預計成本及預計市場推廣、銷售及分發所產生之成本。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

費用及佣金收益乃按交易日期基準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就未償還本金額根據適用利率計算。

買賣金融產品 (包括並不作對沖用途之股票、期貨及期權合約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之已實現溢利及虧損乃於已了結合約 / 已平倉投資之期間按有關金融產品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差額計算。未了結合約 / 未平倉投資乃按市值以未實現溢利及虧損列入收益表。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資訊科技顧問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及扣稅之收益及支出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外幣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年內收入及支出項目以平均匯率換算。兌換所產生之差額 (如有) 則分類為股權及撥入本集團儲備內。該等兌換差額於其出售時才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應付供款於到期繳付時以支出扣除。

4. 營業額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 (扣除折扣及退貨)	884,339	842,063
費用及佣金收入	210,729	173,610
利息收入	29,321	17,404
來自香港的資訊科技顧問收益	-	754
	1,124,389	1,033,831

往年，買賣證券、期權、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之虧損列作營業額之其中一項目。董事認為根據市場之一般慣例，買賣證券、期權、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之業績於損益表中列作為其他營運收益或支出，以向讀者提供更多資料。因此，買賣證券、期權、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之虧損之比較數字乃重新分類，致使與本年之呈列方法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佈

按業務劃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可分為四個主要經營部份－金融服務、零售、投資控股及其他。本集團乃根據上述四個部份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金融服務	經紀、融資、企業融資服務及財富管理
零售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
投資控股	策略性投資
其他	品牌管理及科技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239,972	873,398	5	11,014	1,124,389
分類溢利(虧損)	20,038	(90,472)	(15,495)	(25,715)	(111,644)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49,772)
除稅前虧損					(161,416)
稅項					(356)
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61,7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039,186	438,611	10,800	5,002	1,493,599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40,782
綜合資產總值					1,534,381
負債					
分類負債	788,527	265,017	-	2,604	1,056,148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91,294
綜合負債總額					1,147,44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攤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	7,137	20,026	-	608	39,380	67,151
呆壞賬(回撥)撥備	(1,139)	6,269	-	-	2,500	7,630
折舊及攤銷	21,653	27,658	-	170	4,193	53,674
減值虧損	-	12,060	15,500	-	-	27,56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7	4,646	-	93	-	4,7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重列)	191,102	836,006	150	6,573	1,033,831
分類溢利 (虧損)	9,988	(36,467)	24,450	(9,882)	(11,911)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39,064)
除稅前虧損					(50,975)
稅項					(134)
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1,10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067,201	515,679	15,500	2,827	1,601,207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16,114
綜合資產總值					1,617,321
負債					
分類負債	805,249	284,629	-	15,703	1,105,581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49,630
綜合負債總額					1,155,2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攤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	782	9,544	-	66	10	10,402
呆壞賬撥備	1,073	-	-	-	-	1,073
折舊及攤銷	21,354	32,758	-	173	1,661	55,946
於儲備內的商譽之確認減值虧損	-	-	300	-	-	30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364	577	-	-	-	1,941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主要來自香港。因此，並無按地域劃分之分析呈列。

6. 薪金、津貼及佣金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佣金乃已付及應付予董事及僱員之金額，包括：		
薪金、津貼及佣金	226,947	199,1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29	5,532
	234,776	204,6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貸款	11,376	7,550
融資租約	22	43
	11,398	7,593

8. 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	200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10,073	7,3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2	315
酬金總額	10,635	7,891

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7	8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11	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續)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9. 僱員酬金

首五位最高酬金之僱員包括兩位(二零零三年：一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內。其餘三位(二零零三年：四位)非董事最高酬金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4,301	5,5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8	219
績效獎勵花紅	182	-
	4,601	5,816

餘下非董事最高酬金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廣告及宣傳費用	40,194	44,906
過時存貨撥備及存貨撇銷(包括銷售成本)	19,041	7,195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	1,830	1,830
商譽攤銷(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	6,928	4,351
核數師酬金	2,680	2,400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44,558	49,370
租賃資產	358	395
	44,916	49,76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4,746	1,94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約付款	125,912	126,133
或然租金	3,233	2,390
	129,145	128,523
匯兌收益淨額	(3,560)	(8,339)
投資所得股息	(1,015)	-
被視為出售部份實惠權益之收益	(769)	-
出售部份時富金融權益之收益	-	(6,3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350	134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6	-
	356	134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示之除稅前虧損之對照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61,416)	(50,975)
按所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28,248)	(8,921)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6,385	15,11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745	5,40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88)	(6,08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532)	(6,101)
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稅項	6	-
其他	(12)	719
年內稅項開支	356	1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續)

下列為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匯報年度之變動：

	加進 稅務折舊 千港元	預計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572)	8,572	—
於損益表計提(扣除)	4,786	(4,786)	—
稅率變動之影響	(803)	803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589)	4,589	—
於損益表計提(扣除)	95	(95)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4)	4,494	—

由於資產負債表之呈列方式，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條件作抵銷。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587,2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20,070,000港元)可沖銷日後溢利。遞延稅項資產25,6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223,000港元)已就該等虧損予以確認。由於未能預測未來之溢利，因此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就餘下之估計稅務虧損561,5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93,847,000港元)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數字與二零零三年之比較數字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44,166)	(51,629)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84,959,237	340,333,142
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攤薄普通股之潛在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84,959,237	340,333,142

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

- (i) 對應佔附屬公司之業績作出調整，乃因該等附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等附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及
- (ii) 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乃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5,000	10,000	96,970	186,388	3,360	351,718
添置	39,380	-	9,863	17,908	-	67,151
出售	-	-	(12,848)	(11,248)	(220)	(24,31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4,380	10,000	93,985	193,048	3,140	394,553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668	10,000	53,888	131,136	954	217,646
年內撥備	3,197	-	18,079	22,497	1,143	44,916
於收益表內之 確認減值虧損	-	-	899	1,161	-	2,060
出售時撤銷	-	-	(10,214)	(8,892)	(83)	(19,18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65	10,000	62,652	145,902	2,014	245,43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9,515	-	31,333	47,146	1,126	149,12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32	-	43,082	55,252	2,406	134,072

年內，董事重估該等店舖物業及設備之重估金額。該等店舖之租賃協議將於二零零五年期滿，並將不會續租。已確認減值虧損約為2,0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其租賃期為中期。

由本集團持有賬面淨值約為65,70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42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用作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及設備(續)

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賬面淨值47,146,000港元及車輛之賬面淨值1,126,000港元分別包括根據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2,000港元)及33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72,000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26	11,130	19,55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106	11,130	18,236
年度撥備	768	-	76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74	11,130	19,00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2	-	55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0	-	1,320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0,793	60,793
已確認減值虧損	(60,793)	(60,793)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會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	主要業務
時富金融	百慕達	普通股 75,455,644港元	51.27	投資控股
時富電子交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00,000港元	51.27	提供管理服務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51.27	提供付款 相關服務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2,000,000港元	51.27	提供企業 融資服務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51.27	期貨及期權 經紀及買賣
時富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51.27	放款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時富證券」)	香港	普通股 120,000,000港元	51.27	證券及股票 期權經紀 買賣及提供 證券保證金 融資
icoupon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時富泛德財務 策劃有限公司 (「時富泛德財務」)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35.89	財務諮詢顧問
實惠	百慕達	普通股 13,333,856港元	66.53	投資控股
實惠傢居廣場 有限公司 (「實惠傢居」)	香港	普通股 5,001,000港元	66.53	傢俬及家居 用品之零售
Pricerite.com.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66.53	透過網站 進行傢俬 及家居用品 零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3C Digital Limited (「3C」)	香港	普通股 ** 100港元	39.92	數碼產品 及電器用品 之零售
合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66.53	品牌家居 用品之批發 及零售
E-Tailor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66.53	證券買賣

* 本集團持有時富泛德財務35.89%之有效權益及透過於時富金融持有之51.27%權益控制其於股東大會之51.27%投票權。

** 本集團持有3C之39.92%的有效權益及透過實惠持有之66.53%權益控制其於股東大會之60%投票權。

各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均為香港。上列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

	投資證券		本集團 其他投資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非流動						
非上市·按成本值	312,200	317,000	-	-	312,200	317,0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1,400)	(301,500)	-	-	(301,400)	(301,500)
	10,800	15,500	-	-	10,800	15,500
流動						
於香港上市·按市值	-	-	64,700	61,200	64,700	61,200
	10,800	15,500	64,700	61,200	75,500	76,7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1,5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額外支出(附註(ii))	1,400
認購時富金融之供股所產生	1,919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819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0,692
年度支出	6,928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ii))	10,000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6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99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808
	<hr/>

附註：

- (i) 商譽以三至二十年為期限予以攤銷。
- (ii)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有關買賣時富泛德財務（前稱泛德國際理財服務有限公司）之700,000股已發行股本。據此，若於二零零四年內達成若干條件，本集團承諾將向賣方額外繳付1,400,000港元。由於該等條件已達成，本集團已向賣方合共繳付1,400,000港元之款項。收購時富泛德財務之代價亦因此而調整。
- (iii) 由於主要經營批發及零售品牌家居用品業務之附屬公司持續產生虧損，董事已重估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可收回金額及確認減值虧損約10,000,000港元。此金額乃根據該等附屬公司之營業額減出售之支出作評估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35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313
年度支出	1,8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22

無形資產乃為香港交易所之交易權，以超過十年期為期限予以攤銷。

18.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會所會籍	3,929	3,929
法定及其他按金	6,617	5,016
廣告及電訊服務預付款項	8,531	19,744
減：被分類為流動資產之廣告及電訊服務之預付款項， 並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731)	(7,185)
	13,346	21,5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180內到期	17,039	700
於181日至365日內到期	3,584	—
於一年內到期	20,623	700
於一年後到期	19,334	—
	39,957	700

賬面總值約22,96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以已抵押之有價證券作擔保。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持作銷售之製成品	59,013	61,295

零(二零零三年:564,000港元)之製成品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16,168	93,675
現金客戶	86,935	49,975
保證金客戶	183,287	285,895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72,989	56,045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應收佣金	3,302	2,909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款項	510	1,058
貿易客戶之應收賬款	1,856	8,171
	365,047	497,728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而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則須於交易日後一日內結算。

除下文所述向證券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外，所有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收款項之賬齡均於30日內。

向證券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客戶須應要求償還及承擔商業市場之利率。董事認為，由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 (續)

來自買賣證券業務之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中，包括一筆由一間實體公司（關百豪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並為其董事）所結欠之應收賬款。該實體公司之應收賬款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之金額 千港元
Cash Guardian Limited (「Cash Guardian」)	10,178	9,732	10,590

上述結餘乃以抵押證券作抵押，並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經紀應收佣金、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以及來自零售業務之應收賬款，本集團准許30至90日之結算期限。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30日	4,167	8,666
31-60日	619	332
61-90日	307	484
90日以上	575	2,656
	5,668	12,1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銀行存款(附註(a))	16,018	15,808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b))	36,766	20,757
	52,784	36,565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貸款之先決條件。
- (b)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36,7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757,000港元)，作為銀行向附屬公司提供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23. 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353,113	373,929
保證金客戶	64,168	69,289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39,875	-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156,151	120,644
來自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3,599	-
貿易客戶之應付賬款	168,084	175,617
	784,990	739,4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賬款 (續)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除應付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款項外，該等結餘之賬齡在30日內。

結欠證券保證金客戶之款項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使然，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來自期貨、期權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之保證金，而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之未清賬款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該等業務之性質使然，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零售業務之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30日	94,520	63,016
31-60日	40,880	44,563
61-90日	21,203	42,449
90日以上	11,481	25,589
	168,084	175,6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融資租約負債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金額				
一年內	96	518	93	50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8	-	126
	96	646	93	630
減：未來融資支出	3	16	-	-
租約債務之現值	93	630	93	630
減：須於一年內支付之金額			93	504
須於一年後支付之金額			-	126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用若干傢俬、裝置及設備與車輛，平均租賃年期為二至四年。利率按商業利率計算，並於各合同訂立時決定。所有租約均須定期還款，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或然租賃付款之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乃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作抵押，並由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40,132	68,460
銀行貸款	125,897	212,500
信託收據貸款	57,200	60,982
	223,229	341,942
無抵押	-	1,850
有抵押	223,229	340,092
	223,229	341,942

以上貸款及透支的還款概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應要求時或一年內	181,777	322,44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634	6,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4,818	13,500
	223,229	341,942
減：於流動負債內呈列一年內到期款項	(181,777)	(322,442)
一年以後到期款項	41,452	19,500

銀行借貸按商業利率計息。此等借貸乃用作本集團融資業務及零售業務之融資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223,22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40,092,000港元）銀行借貸獲以下擔保：

- (a)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
- (b) 本集團客戶之有價證券（已獲客戶同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貸 (續)

(c)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抵押；及

(d) 36,766,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20,757,000港元) 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此外，根據本集團因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15,000,000港元) 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貸款之先決條件。

2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00,000	50,000
年內增加	(a)	500,000	5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05,484	30,548
發行新股		60,000	6,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u>365,484</u>	<u>36,548</u>
發行新股	(b)	72,000	7,2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7,484</u>	<u>43,748</u>

附註：

(a)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額外增設5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續)

- (b)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協議，本公司發行72,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新股予獨立第三方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 (「ARTAR」)，每股認購價為0.330港元，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760,000元，其中約2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其國際業務，而餘額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68,848	457,461	1,160	12,314	(394,526)	345,257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300	-	-	-	300
發行新股	10,500	-	-	-	-	10,500
發行股份支出	(76)	-	-	-	-	(76)
轉撥款項以抵銷累計虧損	-	(441,037)	-	-	441,037	-
年度虧損淨額	-	-	-	-	(51,629)	(51,62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9,272	16,724	1,160	12,314	(5,118)	304,352
發行新股	16,560	-	-	-	-	16,560
發行股份支出	(655)	-	-	-	-	(655)
年度虧損淨額	-	-	-	-	(144,166)	(144,16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177	16,724	1,160	12,314	(149,284)	176,0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66,810	518,554	(441,037)	344,327
發行新股	10,500	-	-	10,500
發行股份支出	(406)	-	-	(406)
轉撥款項以抵銷累計虧損	-	(441,037)	441,037	-
年度虧損淨額	-	-	(51,596)	(51,59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6,904	77,517	(51,596)	302,825
發行新股 (附註26(b))	16,560	-	-	16,560
發行股份支出	(655)	-	-	(655)
年度虧損淨額	-	-	(144,069)	(144,06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809	77,517	(195,665)	(174,661)

附註：

- (a) 本集團之所有儲備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屬。
- (b)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即為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作為交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以及來自削減股份溢價賬、削減股本及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的淨額。
- (c)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乃為CASH On-line Limited (現稱時富金融) 於二零零二年分發股份所產生之儲備。
- (d)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由於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進行集團架構重組，本公司購入附屬公司當時之綜合資產淨值較作為交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溢出之款額，以及來自削減股份溢價賬、削減股本及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的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續)

- (e)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作繳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尚未發行股份，並列為已繳足紅股。
- (f)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亦可分派予股東。然而，於下列情況下，一間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公司於繳款後無法或將無法支付到期之債項；或
 - (ii) 此公司之可變現資產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28. 可換股票據

該可換股票據由時富金融發行，及須付予ARTAR，一獨立第三者，及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本集團及ARTAR所同意之其他日期期滿。票據持有人並無權於期滿前要求時富金融償還任何票據之本金額及於付息日前繳付應計利息，亦無權於時富金融股東大會上投票。時富金融有權於期滿前任何時間提早償還票據之部份或全部金額及應計利息。票據在獲得本集團同意後可轉讓予任何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惟若轉讓予ARTAR之全資附屬公司，則無須取得該項同意。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金額為40,500,000港元，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27港元（可予調整）可兌換為150,000,000股時富金融之股份。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第三方簽訂之合約，第三方同意促使其集團公司提供廣告及電訊服務予本集團。該等服務之費用將以抵扣本集團之預付廣告及電訊服務款項。年內，本集團動用廣告及電訊服務約11,21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26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或然負債

- (a) 於過往年度，耀榮明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耀榮明泰」）之股東及前主席張耀榮先生（「張」），向本公司申索，聲稱本公司曾口頭協議以每股1.90元的價格向張購買50,000,000股的耀榮明泰股票，並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賠償。本公司與張之間並無任何形式，包括口頭及書面的就上述股份所作的購買或意圖購買協議，董事會認為張之申索無效。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不作任何撥備。
- (b) 於往年度，達彼思（香港）廣告有限公司（「達彼思香港」）向（其中包括）CASH Assets Limited（「CAL」）及實惠傢居申索，聲稱CAL及實惠傢居曾同意委任達彼思香港為廣告代理，向其繳付每月320,000港元之聘用費用。本公司並無委任達彼思香港為其廣告代理，CAL、實惠傢居及達彼思香港亦無在口頭上或書面上達成任何性質之協議。董事認為達彼思香港之申索並不成立，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不作任何撥備。
- (c) 於往年度，達彼思（中國）廣告有限公司（「達彼思中國」）向（其中包括）CAL及實惠申索，聲稱CAL及實惠曾同意委任達彼思中國為廣告代理，向其繳付每月150,500港元之聘用費用。實惠並無委任達彼思中國為其廣告代理，CAL、實惠及達彼思中國亦無在口頭上或書面上達成任何性質之協議。董事認為達彼思中國之申索並不成立，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不作任何撥備。
- (d) 於往年度，彭寶瓊（「彭」）向時富證券申索，聲稱時富證券在彭未有所知或獲其授權或指示之情況下，使用彭於時富證券開設之戶口購入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之1,046,000股股份。該項交易為彭所知及在其指示下完成，董事會認為彭之申索並不成立，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不作任何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或然負債 (續)

- (e) 於往年度，陳必華（「陳」）向實惠傢居申索，聲稱被實惠傢居之劇車輾過右腳，並申索1,78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成本之賠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570,000港元之撥備。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肯定的確立原告人所獲之賠償金額並不可行，故此並未就餘下之申索金額作任何撥備。
- (f) 年內，創新產品有限公司（「創新」）向實惠傢居申索，聲稱實惠傢居欠付創新有關提供貨物予實惠傢居及該款項之利息約520,000港元。金額249,000港元已在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根據董事之意見，由於潛在負債之數額並不重大，其餘之申索金額在財務報表中並未作任何撥備。
- (g) 本公司已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擔保。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銀行信貸約為26,8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606,000港元）。

31.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予支付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5,833	121,505	5,059	6,54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7,775	152,706	21,267	19,631
五年後	-	2,873	-	-
	213,608	277,084	26,326	26,175

經營租約付款乃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應付之租金。租約一般平均以六年期進行磋商，而租金一般議定為三年期。除固定租金外，根據若干租賃協議之條款，本集團須根據有關店舖銷售毛額之若干百分比支付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一直有效且不會轉變，並會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處理。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本集團，包括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時富金融集團」）及實惠及其附屬公司（「實惠集團」）（統稱為「時富投資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時富投資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時富投資集團。

(ii) 參與者包括時富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iii) 根據新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新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最高股份數目為**36,548,382**股，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8.35%**已發行股本。然而，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 (iv) 當與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 彙集計算時, 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 新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 惟於任何情況下, 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 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 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 (必須為交易日) 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及
 - 股份面值。
- (ix) 新計劃由採納事項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內授出	於二零零三年 內失效 (附註(3))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內失效 (附註(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舊計劃	10/1/2000	16.000	10/1/2001-9/1/2003		500,000	-	(500,000)	-	-	-
	6/11/2000	5.400	16/5/2001-15/5/2003	(2)	1,500,000	-	(1,500,000)	-	-	-
	31/8/2001	2.600	1/3/2002-28/2/2004	(2)	1,500,000	-	-	1,500,000	(1,500,000)	-
新計劃	2/5/2002	1.320	2/5/2002-30/4/2003		16,500,000	-	(16,500,000)	-	-	-
	2/5/2002	1.320	1/11/2002-31/10/2003	(2)	1,100,000	-	(1,100,000)	-	-	-
	2/12/2003	0.502	2/12/2003-30/11/2005		-	16,000,000	-	16,000,000	(1,000,000)	15,000,000
					21,100,000	16,000,000	(19,600,000)	17,500,000	(2,500,000)	15,000,000
僱員										
舊計劃	28/7/2000	9.800	1/2/2001-31/1/2003	(1)	50,000	-	(50,000)	-	-	-
	6/11/2000	5.400	16/5/2001-15/5/2003	(2)	1,000,000	-	(1,000,000)	-	-	-
	6/11/2000	5.400	16/5/2001-15/5/2003	(1)	300,000	-	(300,000)	-	-	-
	2/2/2001	4.800	16/8/2001-15/8/2003	(1)	300,000	-	(300,000)	-	-	-
	31/8/2001	2.600	1/3/2002-28/2/2004	(2)	3,000,000	-	-	3,000,000	(3,000,000)	-
新計劃	2/5/2002	1.320	2/5/2002-30/4/2003		3,000,000	-	(3,000,000)	-	-	-
	2/5/2002	1.320	1/11/2002-31/10/2003	(2)	1,500,000	-	(1,500,000)	-	-	-
					9,150,000	-	(6,150,000)	3,000,000	(3,000,000)	-
					30,250,000	16,000,000	(25,750,000)	20,500,000	(5,500,000)	15,000,000

附註：

-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為四階段：(i)25%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六個月後方可行使；(iii)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及(iv)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八個月後方可行使。
-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二階段：(i)50%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50%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 (3) 購股權失效之原因為期滿或若干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集團。
- (4) 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15,000,000股購股權，根據現時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將導致額外發行15,0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約7,530,000港元。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時富金融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時富金融採納購股權計劃（「時富金融新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時富金融舊計劃」）。根據時富金融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一直有效且不會轉變，並會根據時富金融舊計劃之條款處理。時富金融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時富投資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時富投資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時富投資集團。

(ii) 參與者包括時富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續)

- (iii) 根據時富金融新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時富金融於批准時富金融新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予以更新。然而，根據時富金融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時富金融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時富金融之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時富金融新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時富金融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時富金融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續)

(viii) 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 (必須為交易日) 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ix) 時富金融新計劃由採納事項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下表披露董事及時富投資集團之僱員持有時富金融購股權之詳情，及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四日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內失效	經調整	內授出	尚未行使	經調整	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時富金融舊計劃	26/3/2001	0.83	1/10/2001-30/9/2004	(1),(2)及(3)	4,000,000	-	4,160,000	-	8,160,000	2,448,000	(10,608,000)	-
時富金融新計劃	3/11/2003	0.46	3/11/2003-31/10/2004	(2)	-	-	-	8,750,000	8,750,000	2,625,000	(11,375,000)	-
	2/12/2003	0.34	2/12/2003-30/11/2005	(2)	-	-	-	19,600,000	19,600,000	5,880,000	(3,185,000)	22,295,000
					4,000,000	-	4,160,000	28,350,000	36,510,000	10,953,000	(25,168,000)	22,295,000
僱員												
時富金融舊計劃	26/3/2001	0.83	1/10/2001-30/9/2004	(1),(2)及(3)	1,000,000	-	1,040,000	-	2,040,000	612,000	(2,652,000)	-
	27/3/2001	0.83	1/10/2001-30/9/2004	(1),(2)及(3)	645,000	(275,000)	384,800	-	754,800	220,320	(975,120)	-
時富金融新計劃	3/11/2003	0.46	3/11/2003-31/10/2004	(2)	-	-	-	3,750,000	3,750,000	1,125,000	(4,875,000)	-
	2/12/2003	0.34	1/6/2004-31/5/2006	(2)及(3)	-	-	-	17,750,000	17,750,000	5,115,000	(1,675,000)	21,190,000
					1,645,000	(275,000)	1,424,800	21,500,000	24,294,800	7,072,320	(10,177,120)	21,190,000
					5,645,000	(275,000)	5,584,800	49,850,000	60,804,800	18,025,320	(35,345,120)	43,485,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1) 由於時富金融之供股，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起，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認購價獲調整。每股認購價由2.20港元調整至1.08港元。
- (2) 由於時富金融之供股，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認購價獲調整。每股認購價分別由1.08港元調整至0.83港元、由0.60港元調整至0.46港元及由0.44港元調整至0.34港元。
- (3)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二階段：(i)50%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50%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

(C) 實惠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實惠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實惠採納購股權計劃（「實惠新計劃」）以取代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實惠舊計劃」）。根據實惠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一直有效且不會轉變，並會根據實惠舊計劃之條款處理。實惠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時富投資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時富投資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時富投資集團。

(ii) 參與者包括時富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C) 實惠購股權計劃 (續)

- (iii) 根據實惠新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實惠於批准實惠新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然而，根據實惠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實惠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實惠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實惠新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實惠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實惠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C) 實惠購股權計劃 (續)

(viii) 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 (必須為交易日) 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ix) 實惠新計劃由採納事項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下表披露董事及時富投資集團之僱員持有實惠購股權之詳情，及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及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日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經調整	內失效	內授出	尚未行使	經調整	經調整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實惠舊計劃	12/6/2001	4.200	16/6/2001-15/6/2003	(1)	21,600,000	[20,520,000]	[1,080,000]	-	-	-	-	-	-	-	-
	17/1/2002	4.200	1/2/2002-31/1/2004	(1)	59,000,000	[56,050,000]	[1,000,000]	-	1,950,000	-	-	-	-	[1,950,000]	-
實惠新計劃	2/12/2003	0.316	2/12/2003-30/11/2004	(2)及(3)	-	-	-	3,000,000	3,000,000	12,000,000	2,000,000	[200,000]	[5,466,666]	[11,333,334]	-
	2/12/2003	0.316	1/12/2004-30/11/2005	(2)及(3)	-	-	-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666,666	-	-	-	5,666,666
					80,600,000	[76,570,000]	[2,080,000]	4,000,000	5,950,000	16,000,000	2,666,666	[200,000]	[5,466,666]	[13,283,334]	5,666,666
僱員															
實惠舊計劃	12/6/2000	6.400	13/6/2000-12/6/2003	(1)及(4)	3,519,000	[3,035,250]	[483,750]	-	-	-	-	-	-	-	-
	17/1/2002	4.200	1/2/2002-31/1/2004	(1)	42,500,000	[38,000,000]	[2,750,000]	-	1,750,000	-	-	-	-	[1,750,000]	-
實惠新計劃	2/12/2003	0.316	2/12/2003-30/11/2004	(2)及(3)	-	-	-	2,800,000	2,800,000	-	-	[2,800,000]	-	-	-
	2/12/2003	0.316	1/12/2004-30/11/2005	(2)及(3)	-	-	-	3,500,000	3,500,000	14,000,000	2,333,334	-	-	-	19,833,334
					46,019,000	[41,035,250]	[3,233,750]	6,300,000	8,050,000	14,000,000	2,333,334	[2,800,000]	-	[1,750,000]	19,833,334
					126,619,000	[117,605,250]	[5,313,750]	10,300,000	14,000,000	30,000,000	5,000,000	[3,000,000]	[5,466,666]	[15,033,334]	25,5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C) 實惠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1) 由於實惠每20股合併為1股之股份合併，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起，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認購價獲調整。每股認購價由0.21港元調整至4.20港元及由0.32港元調整至6.40港元。
- (2) 由於實惠每1股分拆為5股之股份拆細，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認購價獲調整。每股認購價由1.79港元調整至0.358港元。
- (3) 由於實惠之供股，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一日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認購價獲調整。認購價由0.358港元調整至0.316港元。
- (4)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為三階段：(i) 1/3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 1/3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iii) 1/3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香港所有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舊制計劃」）。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倘僱員在合資格服務期前離開本集團，其僱主自願供款（即超出強制性強積金規定金額之供款連同由舊制計劃轉移之所有資產）未全屬僱員所有時，則自願供款中之相關部份將轉歸本集團所有。供款金額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供款時於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後，僱主供款即全屬僱員所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收益表扣除之僱主供款成本及計入收益表之已沒收自願供款分別約為8,05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360,000港元)及22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28,000港元)。

34. 承擔

(a) 利率掉期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間銀行有未償還之港元利率掉期合約，據此，本集團同意按合約所定之款額2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000,000港元)以固定利率向銀行繳付利息。相反，銀行亦同意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向本集團繳付利息。

(b) 包銷承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企業融資業務承諾包銷認購英皇(中國概念)投資有限公司之40,000,000股股份，涉及金額27,200,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本集團之包銷承諾已完全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承擔 (續)

(c)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之已訂約項目 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	-	216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一項北京物業之 已訂約項目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	-	233,740
	-	233,956

(d) 遠期外幣兌換合約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遠期外幣兌換合約之合約價值：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買入歐羅	-	107
買入日圓	-	77
賣出日圓	-	77
	-	2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承擔 (續)

(e) 其他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其他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 一項北京物業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 之代理費用已訂約承擔	-	5,012

35. 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下列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從Cash Guardian收取保證金融資之利息約7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70,000港元）。關百豪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並為其之董事。利息乃根據商業市場之利率計算，與其他保證金客戶之利率相若。
- (b)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Cash Guardian持有之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以每股0.27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多名獨立投資者，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補足協議完成日期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按相同價格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予Cash Guardian。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出售於香港一項住宅物業，代價為45,000,000港元。該項買賣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實惠與兩位認購者訂立協議。根據協議，認購者將按每股0.2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合共83,000,000股。認購事宜所得款項淨額約23,2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實惠83,000,000股新普通股份之認購事宜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完成。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實惠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實惠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每股面值0.02港元不超過223,000,000股之新股份。實惠配售事宜所得款項淨額約65,700,000港元將用作其於中國境內零售業務之擴展及一般營運資金。為進行實惠83,000,000股新普通股份之配售事宜，實惠將於其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其每股面值0.02港元之750,000,000股新普通股份，將實惠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港元。實惠83,000,000股新普通股份之配售事宜及股本增加之建議須待實惠之股東於其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所持實惠之股權將於緊隨實惠發行認購股份後由66.52%減少至59.17%，並於緊隨實惠發行配售股份後再減少至45.60%。